**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10.21”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勘探作业**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桓政字〔2021〕70号

县政府有关部门，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2021年10月21日13:00左右，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外包队伍在我县跃进河东外环桥勘探时，发生触电事故，作业人员徐西礼14:20经抢救无效死亡。为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分清事故责任，现就事故调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成立“10.21”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勘探作业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

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县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国网桓台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组成，邀请县纪委监委机关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调查组下设综合、管理、技术三个工作组（小组成员及分工附后）。

**二、事故调查组职责**

1.查明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2.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3.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4.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5.提出事故调查报告。

**三、工作要求**

1.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与事故相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人员不得拒绝。

2.事故发生相关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3.事关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原则上不得更换，在工作期间不得无故缺席，如有缺席，需向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书面请假（请假单报调查组备案）。

4.调查组成员应该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的秘密，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允许，事故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的信息。

5.建立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机制，由县应急局负责综合协调、调度等工作。

6.根据监管职责，事故善后处理由县水利局和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负责，同时县水利局做好事故调查组的后勤保障和协调工作。

附件：1.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2.事故调查组分组、分工情况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10.21”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勘探作业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组 长：韩晓光 县应急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副组长：张 鹏 县纪委监委第一纪检监察室主任

罗向华 县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苏 勇 县总工会生产保护部部长

李向利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中队长

王 辉 桓台县河湖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郭 永 县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副科级干部

孙京涛 县应急局法规科科长

田召敏 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大队代理中队长

庞 刚 县水利局安全生产办公室主任

付 栋 国网桓台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胡 波 国网桓台县供电公司安全监察部主任

附件2

**事故调查组分组、分工情况**

为做好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下设三个工作组，组成单位及分工情况如下。

一、综合组。由县应急局牵头，县水利局派员参加。负责事故调查有关工作的组织协调，汇总调查材料，报送事故调查进展情况，起草事故调查报告。

二、管理组。由县纪委监委机关牵头，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应急局派员参加。负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有关单位及人员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的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提出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和其他责任追究等建议，并组织起草专项分析报告。

三、技术组。由县水利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供电公司派员参加。负责事故现场勘察和技术鉴定工作，分析造成事故的技术层面原因，确定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提出事故技术鉴定和责任认定意见，并组织起草本组专项分析报告。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印发